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阳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阳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海阳锦纶	29,230.20	29,230.20	20,067.22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公司	30,600.00	17,000.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000.00	15,000.00	9,000.00
合计		-	<b>74,830.20</b>	<b>61,230.20</b>	<b>46,067.22</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9,230.20	20,067.22	0.00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17,000.00	16,753.19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000.00	9,007.90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大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系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影响所致。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5）9730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将 16,280.9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完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58582470261	160.53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13182351369	0.00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32050176153609007777	251.34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16270188000322066	0.2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384060400015003002045	7.72	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b>419.81</b>	<b>-</b>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发生的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所致。

注 2：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 458582470261 的资金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20,0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募投项目建设。

### （三）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保证募集资金实施效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拟将原项目“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为新项目“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本次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不变，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锦纶”），实施方式为股东增资。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43.56%，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已经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项目备案等程序，新项目拟采用已有土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不涉及用地审批手续。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2,109.84
募集资金净额	46,067.22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0,067.22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43.5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 1]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海阳锦纶	江苏泰州	29,230.20	20,067.22	0	0	否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海阳锦纶	江苏泰州	54,839.00[注 2]	20,067.22	否

注1：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包括手续费、利息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实际结余为准。

注2：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建设。

#### （四）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公司就变更后的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新项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海阳锦纶，该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手续，预估建设期为2年。原项目投资总额为29,230.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6,987.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42.60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利润总额为5,228.33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8.89%，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包含建设期）6.76年。原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9,230.2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20,067.22万元，剩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投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6,987.60	92.33%
1.1	工程费用	24,597.87	84.15%
1.1.1	建筑工程费	8,069.90	27.61%
1.1.2	设备购置费	13,846.50	47.37%
1.1.3	安装工程	2,681.47	9.1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4.61	3.78%
1.3	预备费用	1,285.12	4.40%
2	铺底流动资金	2,242.60	7.67%
项目总投资		<b>29,230.20</b>	<b>100.00%</b>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原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鉴于：①目前低端通用改性市场竞争呈现产能过剩、竞争白热化、盈利微薄的局面；高端专用改性（汽车新能源、电子电气、耐候阻燃等）领域虽需求稳健、盈利良好，但存在认证周期长、技术壁垒高、客户验证慢等突出特点；②近两年改性切片企业陆续实施扩产项目且逐步落地。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在当前行业环境下市场风险显著加大，盈利预期难以达成；若转向高端改性赛道，则需投入更长培育周期与更多研发资源，与原计划投资节奏及收益目标严重不匹配，继续实施原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作为公司涤纶帘子布的核心原料，下游主要面向乘用车半钢子午胎市场，当前受益于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向好，轮胎骨架材料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市场发展前景明确。公司目前涤纶帘子布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全部依赖外购。2025年度，公司涤纶帘子布全年产量为4.67万吨；同时，公司正在推进海阳锦纶年产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其中一期年产5.6万吨部分已完成捻织工序主体厂房建设，设备已进入安装阶段，浸胶工序及配套工程正同步推进。上述产能全部释放后将达产超过11万吨，公司对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的原材料需求量将大幅攀升。当前高模低缩工业丝全部依赖外采的供应模式已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影响：一方面，高模低缩工业丝市场供应紧张且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另一方面，过度依赖外购导致采购成本较高、供应链波动风险较大，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涤纶帘子布产品的盈利空间。此外，当前公司尚未构建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与涤纶帘子布的一体化配套能力。在轮胎行业供应链体系中，国际一线轮胎品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全流程可追溯性要求较高，缺乏上游原料自主配套能力不利于公司参与国际一线轮胎品牌企业的供应商认证与深度合作，对涤纶帘子布业务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结构升级形成了一定制约。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旨在：①保障核心原材料稳定供应，确保涤纶帘子布生产连续可靠，降低对外购依赖及供应链波动风险；②实现原材料自给替代外购，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优化盈利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③构建上游原料涤纶工业丝与帘子布一体化配套能力，进一步

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进入国际一线轮胎品牌企业核心供应链体系，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仅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具备坚实的实施基础。本次拟建设的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全部用于满足公司自身产业链配套需求，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公司可实现核心原料自给自足，构建“涤纶工业丝—涤纶帘子布”一体化产业布局。公司在帘子布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智能化生产经验，已建成标准化智能化生产线，具备显著的成本控制与能耗优势；同时，公司现有客户群涵盖国内外一线轮胎企业，合作基础稳固，新增涤纶帘子布配套产能可快速响应客户增量需求，产能消化路径清晰、可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及自身核心战略优势作出的审慎决策。新项目市场前景广阔，能够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客户及产能优势，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实施主体：海阳锦纶

建设地点：江苏泰州

建设内容：在海阳锦纶现有厂区布局，形成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额：54,839.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20,067.2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备案审批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项目备案等程序，本项目拟采用已有土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不涉及用地审批手

续。

建设期：3年

## （二）新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4,83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67.2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450.00	9.94%
2	设备购置费	35,666.20	65.04%
3	安装工程费	5,257.30	9.59%
4	工程其他费用	2,265.50	4.13%
5	预备费用	2,431.90	4.43%
6	建设期利息	1,386.00	2.53%
7	铺底流动资金	2,382.20	4.34%
项目总投资		<b>54,839.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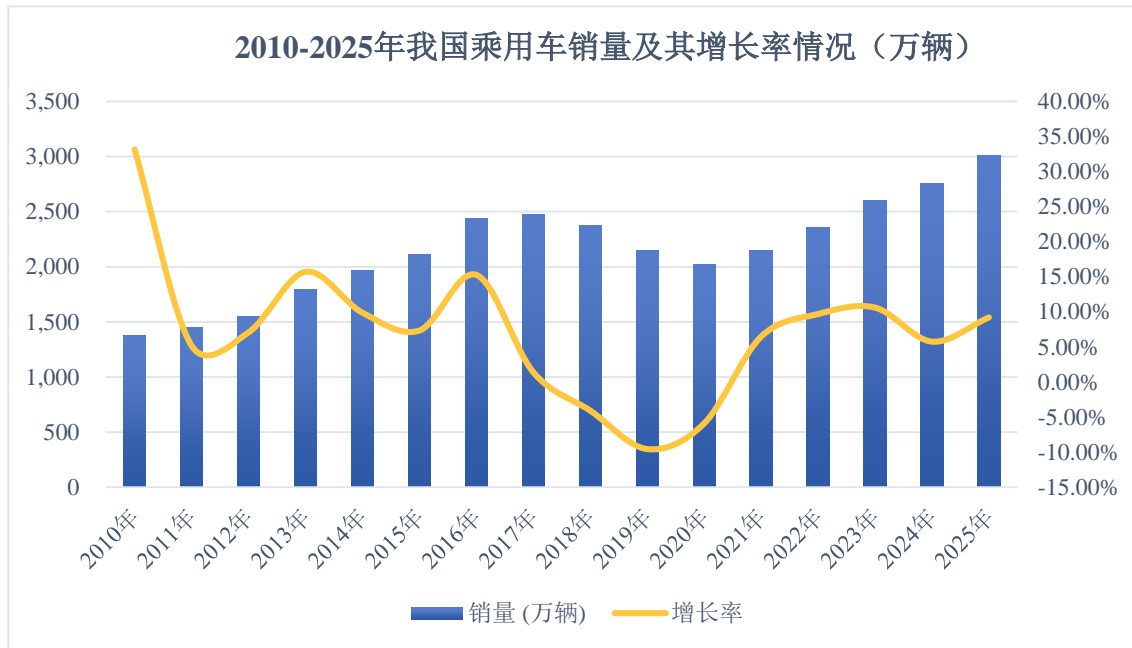
注：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1）我国乘用车销量和保有量巨大，涤纶帘子布的需求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国内市场上，从2011年开始，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占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的占比处于80%左右，乘用车已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的主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在国内强大的消费市场促进下，我国乘用车销量已经连续十年超过2,000万辆，近年来虽然受到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但得益于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国内乘用车市场呈现“U型反转，涨幅明显”的特点，2025年乘用车销量达到3,010.30万辆，同比增长9.22%。2010—2025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汽车保有量方面，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17年至2025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从2.17亿辆增长至3.66亿辆，复合年增长率约为6.77%，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在置换周期上，汽车轮胎一般使用3至5年、或是行驶6至8万公里更换，不断增加的汽车保有量及较为稳定的置换周期带动我国轮胎及涤纶帘子布需求的快速增长。

## （2）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为涤纶帘子布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激励政策，包括在研发、生产、消费等环节推出一系列的优惠和补贴政策，几乎覆盖新能源汽车整个生命周期。与此同时动力电池、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产业也相继进入高速发展周期。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较快增长。

根据EV Volumes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增长25%，达到1,780万辆，电动汽车在轻型汽车市场的份额提升至19.9%。EV Volumes预测2025年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2,370万辆，市场份额将达到25.5%。展望未来，到2040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预计将增至近9,000万辆，而中国仍然是主要的增长引擎。自2021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走出一条昂扬向上的发展曲线，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分别同比增长29%和28.2%，充分反映了中国对于新能源车的积极拥抱和认可。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在我国的全面落地，我国轮胎行业及配套的涤纶帘子布行业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市场，国内轮胎企业及配套的涤纶帘子布企业可与海外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充分竞争。越来越多国产轮胎被纳入新能源汽车普通车型和高端车型的配套及替换体系，不仅有利于获得巨大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轮胎配套及替换市场，也有望凭借庞大的出口体量，为后续进入更多外国车企的轮胎供应体系打下基础，国产轮胎的发展进一步带动涤纶帘子布需求的增长。

## 2.产业与企业自身条件成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1）缓解上游原料供应压力，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

当前国内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行业产能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凭借规模优势掌握较强的定价权与供货调配能力。公司现有涤纶帘子布业务完全依赖外购工业丝，在行业旺季、原料供应紧张时期，易面临采购价格上涨、供货周期延长、配额受限等风险，直接影响帘子布生产连续性与下游客户交付稳定性。本次项目建成后，将基本实现高模低缩工业丝自给自足，摆脱对外部原料供应商的依赖，显著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对下游核心客户的持续稳定供货，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2）实现一体化协同发展，契合国际一线轮胎品牌企业供应商准入要求

近年来，米其林、普利司通等国内外大型轮胎企业不断升级供应链管理标准，“工业丝+帘子布”一体化配套能力已成为进入其核心供应商体系的重要门槛。单一织造型帘子布企业因在产品质量一致性、成本竞争力、保供能力等方面存在明显劣势，难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大额核心订单，多被定位为辅助配套的二供、三供。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从高模低缩工业丝生产到涤纶帘子布织造的完整产业链配套，能够满足头部轮胎企业对供应商的严苛认证要求，有助于提升客户合作层级、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进入头部轮胎企业核心供应链体系。

### （3）优化盈利结构，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与抗周期能力

高模低缩工业丝占涤纶帘子布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外购模式下，公司利润空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显著，且面对强势的下游轮胎企业，成本上涨难以顺畅向下传导，导致毛利率持续受压。通过自建工业丝产能，可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溢价、优化生产排产，实现内部协同降本，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同时，一体化生产模式能够显著提升产品毛利率与盈利稳定性，改善公司整体盈利质量，增强企业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盈利保障。

### （4）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契合新能源汽车轮胎高端化需求

新能源汽车轮胎对尺寸稳定性、高速性能、负载强度及均匀性的要求远高于传统乘用车轮胎，相应对帘子布及上游工业丝的品质一致性提出了更严苛的标准。外购工业丝存在批次性能差异、指标波动等问题，难以完全匹配新能源汽车轮胎高端配套需求，限制了公司切入高端市场。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实现从纺丝到织造的全流程工艺控制与质量追溯，有效提升产品性能稳定性与一致性，更好地契合新能源汽车轮胎高端化需求，助力公司抢占高端市场增量空间，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轮胎作为汽车必需消费品，需求刚性强于汽车行业本身，替换需求具备持续性。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轮胎及配套涤纶帘子布需求稳定上升，为本次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同时，项目实施能够解决公司现有供应链痛点、实现一体化协同发展、提升盈利与抗风险能力、契合下游客户需求，产业与企业自身条件均已成熟。因此，本次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 （四）新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规划，该项目总投资额为54,83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20,067.2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将在项目建成后陆续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通过本次项目实施，预计项目销售收入将达到72,920.40万元，利润总额实现9,010.40万元，净利润实现6,757.80万元。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可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稳定利润及现金流来源。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 **（二）实施风险**

项目在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恶化等因素，可能会出现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三）市场风险**

在市场风险方面，项目存在市场供求预测偏差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可能。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导致供需失衡，或新进入者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将直接影响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产品售价及整体投资回报。尽管资金充足可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但市场环境的变化仍是决定项目成败的关键外部因素。

##### **（四）财务风险**

虽然公司资金无虞，但项目仍面临其他财务层面的不确定性。一是汇率风险，项目关键设备需进口并以美元计价，未来若汇率大幅波动，将增加设备采购的实际成本；同时若未来产品涉及出口，也可能产生汇兑损失。二是运营资金管理风险，项目投产后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拉长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对现金流造成阶段性压力，需要建立稳健的营运资金管理机制。

##### **（五）技术与环保风险**

公司虽具备多年生产研发经验，但若后续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流失或工艺路线迭代滞后，存在被新技术、新材料替代或新竞争者赶超的风险。此外，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推进及环保政策标准持续趋严，项目未来可能面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排放指标收紧、碳配额成本增加等合规性挑战，需提前做好绿色技术储备。

## **（六）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1.充分发挥资金优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建立市场动态监测机制，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和产品结构，增强抗市场波动能力；

2.加强汇率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合作采取锁汇等工具锁定成本，并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安排，确保运营资金健康；

3.设立专项研发资金，持续加大技术投入，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和环保政策导向，提前布局产品升级和绿色生产工艺，确保项目长期保持技术领先和合规运营。

## **五、新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项目的备案、环评及能评均已完成。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公司就变更后的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新项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人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核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

的战略规划而实施,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潇

刘潇

王超

王超



2026年4月27日